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安股字2017第002-8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3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4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5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6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7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 [2016] 证审字第 020103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或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长海	指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马轿车	指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曾使用公司名称“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建宁	指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 [2016] 证审字第 020103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32-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32-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仍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前项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钧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照 2012 年

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截至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银河证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截至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8月15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括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发行人的股东达晨聚圣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达晨聚圣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5878989557的《营业执照》。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

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仍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新中达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并已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G20160042-02A	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6-8-1 至 2017-7-31
2	苏州新中达	320507-2016-000078-B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7-1 至 2019-6-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仍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和经营

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因发行人董事陈康仁、监事王世毅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职务发生变更，增加以下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康仁担任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王世毅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存在向开封河西销售汽车饰件的交易，交易金额为 14,470,560.78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50%。

2、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江苏华 达、徐晓 平、徐勇	苏州新中达	1,000	2016-4-14	2017-4-13	否
江苏华 达、徐晓 平、徐勇	苏州新中达	1,000	2016-4-15	2017-4-14	否

3、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1,579,718.00 元。

4、其他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的交易，交易金额为 5,258,318.54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2.11%。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开封河西	2,597,451.60
应付账款	苏州建宁	11,146,10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期末款项余额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因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无偿提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的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开封河西销售汽车饰件并提供试模服务的交易事项，预计 2016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的交易事项，预计 2016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增一份担保合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已办理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信豫银最保字第 1622009 号），为开封中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2016 银信字第 1622009-1 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详见附表一“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一部分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文第“八、（二）”部分及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八、（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411,127.39 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	-------	-------	------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中证天通	3,04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2	银河证券	2,15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95,900.00	保证金
4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1,379,056.60	IPO 项目中介费
5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60,971.70 元，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新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陈康仁、监事谭浩、王世毅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陈康仁新增一家兼职企业，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担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2、发行人的监事谭浩新增一家兼职企业，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担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3、发行人的监事王世毅新增一家兼职企业，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担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另外，王世毅在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职务变更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开封中达	发展资金支持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	1,410,000.00
2	开封中达	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下发《中共开封市示范区工委开封市示范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汴示范文 [2016] 25 号）	50,000.00
3	武汉钧达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武汉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	630,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坚持科技兴业、管理提效的战略，始终保持在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提升为后盾，努力开拓新的领域，不断推进汽车内外饰件的国产化，进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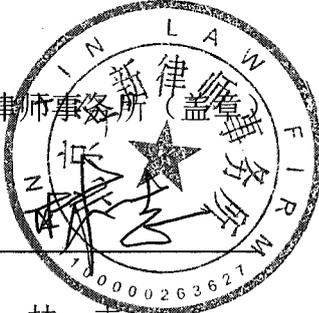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志

The seal of Beijing Anxin Law Firm is circular.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words "ANXIN LAW FIRM" are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Inside the circl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are visible, along with the word "盖章" (Seal) and the number "70000263627". There is a signature over the seal.

经办律师：张聪晓

张聪晓

张敏

张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

附表一：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成本 (万元)	租金	租赁期间
1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6D03PZSK-L-01）	开封中达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涂装线、换模 台车等 9 台 设备	1,100	第一个月：1,000 万 元；自第二个月起： 50 万元/月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二：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460100747759779）是我局管辖的企业。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显示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我局按时自行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发行人（纳税识别号：914601007477597794）属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管辖，经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申报，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4 日
2	海南新苏	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海南新苏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	2016 年 7 月 4 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海南新苏（纳税识别号：460100760391681）属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管辖，经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申报，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4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纳税人识别号：320500578196089）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1）增值税1,935,359.78元；（2）企业所得税734,459.71元。2、该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2016年7月14日
		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320500578196089）系我局管辖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日期为2011年7月18日，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至截止出具证明日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16年7月12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13日
		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7月13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卓达（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7944160XR）系我辖区纳税人，于2005年9月15日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系统，该企业2016年1月1日至今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016年7月21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卓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9141010077944160XR，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	2016年7月21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罚的情形。	
6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钧达（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5698189314）系我辖区纳税人，于2011年3月3日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系统，该企业2016年1月1日至今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信息。	2016年7月21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钧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914101005698189314，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1日
7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962680448）由我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6年7月18日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经查金税三期系统，佛山华盛洋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2016年7月15日
8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区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2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重庆市铜梁区 地方税务局巴 川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2日
9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南区 国家税务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30591654911，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年7月6日
		武汉市汉南区 地方税务局	武汉钧达，税务登记号为：914201130591654911，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申报缴纳地方各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7月20日
10	武汉钧达 长海	武汉市汉南区 国家税务局	武汉钧达长海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M5MM6R，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从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年7月8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	武汉钧达长海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M5MM6R，该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申报缴纳地方各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
11	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	我局管辖的柳州分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450200322622718Y），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办理税务登记，2016 年 1-6 月已缴纳增值税款 229,169.83 元、已缴纳水利基金：1,609.83、已缴纳所得税：12,510.79 元。该企业自成立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无欠款，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地方税务局	柳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实缴（退）税额 131.25 元，印花税实缴（退）税额 258.18 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实缴（退）税额 11,458.49 元，教育费附加实缴（退）税额 6,875.10 元，地方教育附加实缴（退）税额 4,583.40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

附表三：质监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21 日
2	海南新苏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海南新苏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21 日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苏州新中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1 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封中达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30 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核查，郑州卓达系我局监管的企业，该企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5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6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区佛山华盛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3 日
7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森迈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检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发生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5 日

注：武汉钧达、郑州钧达、武汉钧达长海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